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5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陸委會 函、範圍表 (376550000A_115004557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4557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455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
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24005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3/11
13:58:14
交 換 章

115/03/12



1150001031